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0號

原告 林家亨

被告 詳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芸姍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林秉緯

吳俊道

陳朝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,283元，嗣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26,500元，就追加請求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，惟原告請求加班費6,500元及資遣費20,000元共計26,500元部分，核屬勞工起訴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9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-0000=11290$ ）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-000=1079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惟文